

國立空中大學

內部控制稽核報告—稽核年度：107 年度

108/05/28 第三次內控專案小組會議通過

壹、稽核之法源依據

為強化本校內部控制機制，並依據「政府內部控制監督作業要點」規定：為協助檢查內部控制之實施狀況，應規劃及執行內部稽核工作，每年度應至少辦理一次年度稽核。因此由本校內部控制專案小組推派 2 位委員，並依據 108 年度內部稽核計畫，執行 107 年度內部控制稽核工作，進行實地稽核作業，俾協助檢查本校之內部控制之實施狀況。

依據本校內部控制之規劃，本年度選擇以本校教務與學生事務工作的推動情況為評估標的，期瞭解相關內部控制流程與現階段組織運作流程之改進的可能性，故將本校教務處及學生事務處列為 107 年度稽核對象。

貳、稽核過程

一、內部控制稽核擇定日期與作業項目：

108/04/11 學生事務處之單位內控業務項目

單位名稱	稽核項目 (稽核 107 年度)	編號	業務項目	稽核人員
學生 事務處	√	C01	學生社團活動績效評審作業	<u>稽核委員</u> 1. 張鐸嚴委員 2. 廖洲棚委員 <u>協同人員</u> 1. 商學系方誠老師 2. 秦慧茹組長 4. 蘇子殷助理
	√	C06	成績優秀學生、特殊成就學生獎學金申請審查作業	
	√	C09	學生申訴作業	

108/04/11 教務處之單位內控業務項目

單位名稱	稽核項目 (稽核 107 年度)	編號	業務項目	稽核人員
教務處	√	A02	招生工作日程與經費作業	<u>稽核委員</u> 1. <u>張鐸嚴委員</u> 2. <u>廖洲棚委員</u> <u>協同人員</u> 1. <u>商學系方誠老師</u> 2. <u>秦慧茹組長</u> 4. <u>蘇子殷助理</u>
	√	A13	註冊選課作業	
	√	A45	面授教師鐘點費核撥作業	

二、稽核時間、地點及工作分派

學生事務處

- (一) 稽核時間： 108 年 4 月 11 日上午 09 時 30 分至 10 時 30 分
- (二) 稽核地點： 學生事務處之會議室
- (三) 工作分派：
 - 1. 張鐸嚴召集人—主持稽核程序、晤談、資料審閱與實地查核
 - 2. 廖洲棚委員—晤談、資料審閱與實地查核

教務處

- (一) 稽核時間： 108 年 4 月 11 日上午 10 時 40 分至 12 時 00 分
- (二) 稽核地點： 教務處之會議室
- (三) 工作分派：
 - 1. 張鐸嚴召集人—主持稽核程序、晤談、資料審閱與實地查核
 - 2. 廖洲棚委員—晤談、資料審閱與實地查核

參、稽核結果

一、學生事務處 108 年度稽核結果表(稽核 107 年度)

項次	稽核項目	稽核目的	稽核方式	稽核發現	改善措施/ 具體興革建議
1	學生社團活動績效評審作業	有學生針對學生社團運作反應有不恰當情形，為避免社團活動影響本校其他業務，故有稽核實際作業流程的必要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晤談 <input type="checkbox"/> 資料審閱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提供佐證 <input type="checkbox"/> 實地查核	一、社團活動績效評審指標未列入社團不合規定行為之違規情形。	<p>(一)社團活動績效評審指標應加入社團不合規定行為的評估，例如社團利用學校免費場地逕自對外收費招生行為，建議應有管控機制並將違規情況列入評審指標。</p> <p>此外，對於學務處辦理之輔導活動的參與情況，建議亦可納為評審項目。綜合而言，建議學務處對於評審結果優良社團給予獎勵外，評審結果不良的社團，應有停權或解散的退場機制，以杜絕社團亂象。</p> <p>1. 本校學生社團活動績效評審係依據教育部「全國大專校院學生社團評選暨觀摩活動評分標準表」訂定，對於不合格社團於本校學生社團活動績效評審要點第六點第一款第二、三目已訂有輔導規定：</p> <p>(1)評審成績經學習指導中心評定為六十分以上不滿七十分之社團列入加強輔導對象，限期改善；不滿六十分或未參加評鑑之社團限期改組。</p> <p>(2)中心得視各社團評鑑初審成績優劣，酌予增減各該社團年度輔導經費之補助額度。</p>

				<p>二、學校社團有違規開課招生情形，與本校推廣教育非學分班課程機制有衝突，評估社團透過中心和推廣中心合作開設非學分課程的可能性。以及社區如何與社團連結？</p>	<p>2. 另，學生社團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由所屬學習指導中心報請學校予以解散，必要時得由學校逕予解散，本校學生社團組織暨活動實施要點第二十三點第三、四、六款亦定有明文：</p> <p>(1) 社團評鑑不良，經中心限期改善未改善者或限期改組未改組者。</p> <p>(2) 違背本要點或學校其他法令規定者。</p> <p>(3) 違背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p> <p>(4) 有其他不法事件，情形嚴重者。</p> <p>3. 現有相關規定尚稱完備並為遵循依據，如有外界意見或執行缺失部分，本處將適時檢討增修訂相關法令規定，採行相關改善措施，以落實內部控制作業。</p> <p>(二) 各學習指導中心假設社團可促進招生，故對於社團違規招生行為未有嚴格限制。建議社團管理與學生招生，應分別評估，並建立相應辦法鼓勵社團活動及招生，但對於明顯違規事由，仍應明確規範，不應以協助招生有功而任其不法。</p> <p>為輔導社團辦理符合學校規定的活動，建議學務處可與學習指導中心討論結合本校開辦推廣教育非學分班課程機制，引導社團和中心合作開課的可行性。未來若能在制度上解套，除可將課程內容與師資納管以輔導社團正常經營外，亦可監督課程品質、學費收入狀況與兼顧學校收入利益，共同創造空大推廣收入、學務處、學習指導中心、社團與學生的多贏局面。</p>
--	--	--	--	---	--

				<p>三、社團自行招生，有關稅務問題、社團用途支出恐成為日後弊端，學生社團收費對外招生應訂立管理辦法。</p>	<p>(1)學生社團為一群志趣相投的同學，運用課餘之暇，在學校師長的輔導下，辦理各項社團活動，一同研討專門知識、技藝或休閒活動，以自由參加、自治方式所組成的學生團體，並辦理各項社團活動，屬於學校教育之一部分。學生社團活動內容於不涉及政黨政治、宗教組織活動與商業營利性之行為前提下均予鼓勵。</p> <p>(2)本校學生社團研習課程開課原則： 1. 研習課程需與社團宗旨有關。 2. 不得有商業營利性之活動。 學生社團如未遵守開課原則辦理活動，經輔導單位輔導、制止不從者，除停止中心場地設施借(使)用外，必要時視情節予以解散。</p> <p>(3)近年來本校鼓勵社團積極參與地方公益團體、社福機構、社區慶典等舉的公益活動的演出與交流，社團亦可邀請社區社團蒞校交流，使社區了解學校的發展，對提升本校形象甚有助益，社團成為學校與社區的最佳媒介。</p> <p>(4)藉由社團與社區交流，了解相關需求，讓社團成為學校與社區的最佳媒介，以本校的人力、專業、場地，開設相關課程、服務社區應為可行。</p> <p>(三) (1) 學生社團之研習課程需與社團成立宗旨有關及不得有商業營利性之行為，且活動計畫表送所屬學習指導中心備查。</p>
--	--	--	--	---	--

				<p>四、社團邀請校外老師上課，其資格應建立查核機制。</p> <p>五、對於較弱的社團有何機制使其更好</p>	<p>(2)為了鼓勵校外人士到本校選課、加入社團學習，部分社團有招收非社員加入研習課程或參加社團活動情事，有關本項行為是否涉及到商業行為，將與輔導單位偕同檢視，如有違反社團組織活動規定將逕行依規定處理。</p> <p>(四) 本校社團指導教師聘任前皆請人事室協助查詢是否為不適任教師後方予聘任，社團邀請非社團指導老師上課，擬再宣導除需事先徵得所屬學習指導中心同意外，將比照社團指導老師聘任規定請人事室協助查核後再行聘請。</p> <p>(五)</p> <p>(1)社團經營成功與否，取決於許多因素，例如社員向心力、幹部領導力、活動規劃力……等。一個社團的成功，絕大多數是歷經各屆學長姐的努力經營，但是，也往往因為一任幹部的漫不經心，讓社團的成績，一蹶不振。因此，社團活動必須重視經驗傳承及制度建立。</p> <p>(2)本校目前每兩年辦理一次全校性學生社團幹部研習，中心每學年度辦理一次中心學生社團幹部研習，107年起學務處及中心辦理學生社團如何經營各層面(行銷、財務管理、社團評鑑等)相關講座，藉由幹部研習習得社團經營相關知能，以促進校園社團活動進步與發展。</p>
--	--	--	--	--	--

					(3)另，本校藉由每年辦學生社團活動績效評審，除獎勵績優社團外，評審委員綜合意見亦請中心轉知所屬社團知照參考，並請針對缺失予以改進；未參加初審或初審成績未臻理想之社團，請中心列入加強輔導對象，並依本校相關規定限期改善或解散表現不佳、經營不善之社團。
2	成績優秀學生、特殊成就學生獎學金申請審查作業	學校獎學金發放影響學生權益，掌握獎學金申請發放流程以維護學生權益，因此列為本次稽核項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晤談 <input type="checkbox"/> 資料審閱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提供佐證 <input type="checkbox"/> 實地查核	本獎學金獎助對象為本校在學學生，惟獲獎學生仍可於獎學金申請完成後申辦註冊退費，與獎助目的有違。由於本校為成人教育、終身學習之學校，每學期選課較為自由、彈性空間大，為避免少部分學生有獲獎後即申請註冊退費之情形，本處已提案修改本校「成績優秀、特殊成就獎學金設置辦法」，以因應防範此類情形發生。	<p>一、於學生事務委員會會議提案通過，修正本法第 11 條：「本獎學金給獎日期另行通知，惟本獎學金獲獎學生當學期如於給獎日期前已申辦註冊退費者，本獎學金則逕予取消獲獎資格。」本處於每學期獎學金匯付前，均先至本校「教務行政資訊系統」查詢獲獎學生在學狀態。</p> <p>二、未來倘有獎學金其他相關疑義，將於每學期召開獎學金管理委員會時，先予徵詢委員意見，如有提案需求時，彙整後於學生事務委員會提案討論。</p>

3	學生申訴作業	申訴作業為學生重要權益，為確保學生權益，辦理內控檢核作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晤談 <input type="checkbox"/> 資料審閱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提供佐證 <input type="checkbox"/> 實地查核	<p>因各學系現有專任教師不足，委員會無法順利籌組：</p> <p>一、本校學生申訴處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係於84.05.02本校83學年度下學期校務會議通過，教育部84.06.13台(84)訓字第027381號函核定，104.07.08教育部臺教學(二)字第104009032號函核定修正實施。</p> <p>二、本校為處理學生申訴案件，依本要點設置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會依要點第二點規定置委員11人：由校長遴聘各學系專任教師各1人(應優先遴聘未兼行政主管教師者)、本校法律顧問1人、校友總會理事長1人、學生會推派學生代表3人組成之，其中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不得少於總額之1/2；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1/3以上。</p> <p>三、現行本校專任教師計44員，因部分學系未兼行政主管教師不足，複有當學年度已擔任學生事務委員會之委員或負責學生獎懲決定、調查人員不得擔任申評會委員之規定，致委員會無法依要點規定組成，現行有關遴聘專任教師擔任委員之規定須予修正，以應實需。</p>	<p>委員會組規定擬予修正：</p> <p>一、參酌大學及專科學校學生申訴案處理原則(100.06.08發布/函頒)第四點第一項申評會之組成規定，本校學生申訴處理要點要點第二點第一項(一)申評會委員由校長遴聘各學系專任教師各1人之規定修正為由校長遴聘學系專任教師6人，委員總數不變，以利委員會順利籌組。</p> <p>二、修正草案已提校務會議審議，俟審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p>
---	--------	-------------------------------	--	--	---

二、教務處 108 年度稽核結果表(稽核 107 年度)

項次	稽核項目	稽核目的	稽核方式	稽核發現	改善措施/ 具體興革建議
1	招生工作日程與經費作業	招生為本校重點工作，為了解作業程序，辦理稽核以了解實際作業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晤談 <input type="checkbox"/> 資料審閱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提供佐證 <input type="checkbox"/> 實地查核	一、教務處內控項目數略多。 二、各種招生管道的使用效益評估。 三、招生是否有全校性的整合。	(一)請教務處能再行檢視內控項目數的合理程度，建議僅保留具風險性業務作為內部控制項目即可，以符合內控稽核之風險管理目的。 (二)建議能招生經費中的宣傳經費使用效益進行評估，以瞭解宣傳經費使用效益以及宣傳管道的妥適度。 (教務處現場回應：各中心係依所屬地區特色及學生性質，因地制宜招生宣導，爰難以因招生人數成長或縮減情形，評估該經費之使用是否實具效益；惟，均有發文告知各中心於年度經費額度內擲節使用。) (三)建議教務處能和本校相關單位辦理全校性招生宣傳，以提高本校的全國知曉度與社會形象。 (教務處現場回應：尊重各中心招生專業及因地制宜辦理招生宣導，有關招生績優分享乙事，本處業已不定期與各中心視訊連線召開工作會報，會中除各中心招生分享外，並將本校(本處)重大政策、法令修正及各中心疑難

					<p>提問，一併透過該會議進行傳達並溝通交流。)</p> <p>(四)有關全校招生宣傳、形象宣傳，建議可考慮採專案委外方式辦理。(教務處現場回應：全校性招生宣傳為教學媒體處主政並尊重該處團隊專業，是否專案委外，擬俟校長政策指示後配合辦理。)</p>
2	註冊選課作業	<p>註冊選課作業為教務處核心工作項目，對學校影響業務甚盛，為了解目前作業方式，將其列為本次稽核項目。</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晤談</p> <p><input type="checkbox"/> 資料審閱</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提供佐證</p> <p><input type="checkbox"/> 實地查核</p>	<p>註冊選課流程應更便民化。</p>	<p>為使學生註冊選課更為便利順遂，是為教務處自始以來努力之作為，惟註冊選課系統之修正，亟需資訊科技中心、主計室及總務處出納組等單位共同配合，爰經多次召集會議討論後，據資訊科技中心評估，學生自選面授方式（自選優先實體面授或優先視訊面授），可於 109 學年度上學期起實施，而報名註冊一元化流程，目前尚待評估可行時間。</p>
3	面授教師鐘點費核撥作業	<p>影響教師權益甚加上曾有教師反應遇到此類問題，為了解目前教務處因應方法及是否有規畫其他做為，因此列為本次稽核項目之一。</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晤談</p> <p><input type="checkbox"/> 資料審閱</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提供佐證</p> <p><input type="checkbox"/> 實地查核</p>	<p>面授教師身分為已退休人員，鐘點費薪資撥發是否設立預警機制(提示)。</p>	<p>本校聘請之兼任教師若為退休人員，因無權得知該師在本校以外之兼職所得，無法合併計算預先提示；本處將於每學期初通知各中心，提醒退休教師計算各自所得勿超過退休金請領規定。</p>

肆、結論

以上稽核建議意見，請受稽核單位於108年8月底前提供改善規劃或改善進度說明，其中有關學務處學生社團活動績效評審作業稽核項目，請檢附相關改善佐證資料，供9月份召開之內部控制小組會議參酌討論。